

## 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委托人)：广州市白云区龙归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受托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制定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代理《广州市白云区龙归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6 年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一）》采购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委托协议。

第一条 本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事项包括：

1.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区龙归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6 年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一）
2. 采购项目内容：详见附表
3. 采购总预算（预估）：人民币 878,300.00 元
4.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5. 委托目的：确定项目供应商
6.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7. 委托权限约定：本委托为限定授权委托，乙方仅可在甲方书面签字/盖章确认范围内开展工作。采购文件修改、澄清、答疑补遗、最高限价调整、采购方式变更、中标结果及公告、终止招标、废标、流标、重招处置等关键事项，必须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调整采购需求、资格条件、评审细则及各类公告内容。
8. 政策执行要求：本项目使用财政性资金，乙方须严格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法定政策，在采购文件及评审规则中依法设置对应条款，并接受甲方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核查。
9. 分包管理要求：本项目分为 2 个分包实施采购，乙方须严格按照附表分包划分，编制采购文件、分包评审，不得擅自合并、拆分包组。

第二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并享有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其它有关权利，承担委托采购的法律责任。
2. 在采购项目实施前，已按规定办理好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的编制报备、进口产品审核（适用于采购进口产品）、相关采购预算信息公开等事宜，并将相关报备、审核文件交给乙方。
3. 确认采购资金已落实及明确资金性质。
4. 提供采购项目的详细资料，并保证这些资料的准确性。如有特殊采购要求，应在委托时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5. 审定乙方拟定的采购文件，对需要专家论证项目的专家意见进行确定。
6. 派员参加开标、评标会议。
7. 开标后，依法有权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资格审查。
8. 积极配合乙方开展采购工作。协助组织现场考察和负责用户需求答疑活动。
9. 依照法规对评标报告进行确认，对采购文件、评审标准、答疑纪要、澄清公告、中标结果及公告拥有最终审核确认权。
10. 在法规规定期限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11. 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



12. 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规定妥善保管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13. 依照法规答复供应商质疑和协助监督部门处理投诉调查事项。
14. 甲方在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后，仅因财政取消预算、政策叫停项目、不可抗力等重大变故方可终止招标；终止招标须向乙方出具正式书面文件，除前述情形外，甲方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 第三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按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政策法规，组织实施采购过程中的各项工作。
2. 接收和签收甲方交付的项目资料。
3. 编制采购工作计划，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如需澄清、修改，须提前 2 个工作日提交甲方审核确认。
4. 根据法规和主管部门要求组织项目采购文件的专家论证工作，并将专家意见返回给甲方确认。
5. 编写及发布委托范围内有关政府采购须公开的项目信息，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网站及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网站等有关媒介上发布。所有公告发布前必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公告截图、发布链接、发布时间完整留存存档。
6. 接受供应商投标报名登记，向供应商发售项目文件。
7. 需要时召集主持答疑会或勘察现场会。
8. 按照政府采购管理要求组织开标、评标、复核评标报告。
9. 开标后，乙方负责协助采购人评审代表共同对供应商资格审查，并对审查结果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对资格审查结果进行复核。
10. 收到甲方对评标结果的确认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发布中标信息。
11. 编写采购活动记录。
12. 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规定移交并保存采购文件。
13. 保密约定：乙方及工作人员须对挂网前的本项目预算、技术参数、采购需求、评审资料、评标情况、甲方内部涉密资料严格保密，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终止而失效。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法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本次采购项目的有关情况和资料；因泄密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4. 及时解答采购过程中的问题。
15. 保持公正立场，公平地对待各供应商。
16. 接受采购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监督。
17. 协助甲方答复供应商质疑，并协助监督部门处理投诉事项。收到供应商询问、质疑后，1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甲方，协助甲方答复供应商质疑；收到监管部门投诉调查通知，第一时间同步甲方，全程配合调查并整理提交全套资料。项目发生流标、废标的，乙方须在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分析报告、佐证材料及后续采购建议，不得擅自重新组织采购。

### 第四条 项目供应商确定程序

甲方根据评标委员会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 第五条 代理费用及支付

1. 乙方不向甲方收取采购代理费用，在采购过程中发生的由乙方组织的与项目相关的活动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中标人以固定价收取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

[2002]1980号]文及国家发改委[2011]534号文货物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具体收费标准以实际采购清单及分包要求为准，按实向各包中标人收取费用。

第六条 其他条款

1. 如因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相应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出现下列行为之一，视为严重违约：编制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条款的采购文件；未经许可擅自变更采购内容、公告信息；泄露涉密资料、干预评审结果；未按时组织开标、发布公告；丢失、篡改采购档案等。乙方须立即整改，并赔偿采购人全部直接经济损失；造成项目废标、暂停、被监管部门处罚或审计问责的，甲方有权追究相关责任，并可单方解除本协议。

(2) 因甲方提供虚假资料、无故拒绝确认合法采购文件、频繁变更采购需求等原因造成项目延误、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3) 除法定情形外，任何一方擅自单方终止本协议，须赔偿对方因此产生的实际损失。

2. 因违约而引起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时，提交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3. 本协议有效期为：自协议签字生效之日起生效，至本项目采购完成、合同履行、项目验收、档案移交全部办结，若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尚未办结，本协议自动延续至项目全部工作完成。

4. 资料移交与档案保管：本项目采购活动全部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将全套电子版采购资料（含公告截图、评审资料、质疑答复等）整理成册，移交甲方。采购档案自采购结束之日起保存不少于 15 年；乙方留存档案期间发生资料损毁、丢失的，承担全部法律及行政责任。

5. 协议解除：乙方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失信名单、暂停/取消代理资格，或两次及以上违规且拒不整改，或存在串通投标、利益输送等违法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 知识产权：甲方提供的采购需求、技术资料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为本项目编制的采购文件、公告等文书，项目结束后使用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挪作他用。

7. 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其中甲方两份，乙方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委托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 月 日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龙归街龙瑞街  
9号11号13号15号101、201房  
联系人：江万华  
电话：020-62780897

乙方（受托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 月 日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26号18楼  
联系人：邓子华  
电话：020-37860526



## 附表：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预估总价 (人民币/元)	单包预估总预算 (人民币/元)	预估总预算 (人民币/元)	采购资金性质
1	心电图机	12 台	297,600.00	626,600.00		
	移动随访包	4 台	72,000.00			
	视力表灯箱	1 台	500.00			
	全自动尿常规分析仪	1 台	50,000.00			
	血常规五分类分析仪	1 台	99,500.00			
	肺功能测定仪	1 台	48,000.00			
	空气消毒机	10 台	54,000.00			
	疫苗冰箱	1 个	5,000.00			
2	视力筛查仪	1 台	109,300.00	251,700.00	878,300.00	财政性资金
	口腔高温高压蒸汽灭菌炉	1 台	26,500.00			
	无油空压机+负压吸引系统	1 套	25,000.00			
	口腔科纯水机	1 台	22,800.00			
	牙周治疗仪	1 台	24,500.00			
	全自动牙科封口机	1 台	9,100.00			
	牙科全自动清洗机	1 台	12,000.00			
	口腔器械烘干机	1 台	1,000.00			
	光固化机	1 台	3,500.00			
	高速手机	6 台	6,000.00			
	根管预备机	1 台	5,000.00			
	修复打磨机	2 台	4,000.00			
	根管测量仪	2 台	3,000.00			

## 廉洁协议附件

甲方：广州市白云区龙归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经济秩序，确保广州市白云区龙归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6 年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一）高效运行，保证项目资金的安全、有效使用，加强有关人员廉洁从业管理，恪守商业道德，从源头预防和遏制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发生，促进建立廉洁、诚信、共赢的合作关系，按照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招标/采购人广州市白云区龙归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签订以下合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遵守行业有关采购管理制度。

（二）严格执行采购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履约。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涉及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依法维护合作双方的合法权益。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廉洁自律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权制止，并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

（六）采购项目合同变更时本廉洁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 第二条 甲方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乙方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乙方从事不属于乙方义务的工作。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得知甲方从业人员存在通过打招呼、围标、串标等形式非法操纵中标结果，或接受投标人礼品、宴请和其他形式的利益输送等情形的，应及时向甲方有关部门举报。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五条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或规范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乙方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为采购项目合同补充协议，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采购项目验收结算后止。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由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经协议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2026年 月 日

日期：2026年 月 日

